

家事聲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狀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關係人 (未成年子女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<p>相對人 (父 / 母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: 男 / 女      生日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: 通訊住址: 電話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</p>
<p>相對人 (父 / 母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: 男 / 女      生日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: 通訊住址: 電話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</p>

為聲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請求停止相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並改定由聲請人為監護人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(親屬關係)，因相對人係未成年子女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而有下列原因(可複選)，足認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之情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未成年人疏於保護及照顧，情節嚴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禁止未成年人施用毒品，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、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聲請人爰依相關規定向鈞院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	
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 二、 三、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